**化材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修課一覽表（一年級）**

103.09.30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次系務會議修訂105.02.23€1051

過106.09.1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姓名： | 學號： |
| 指導老師： | 實驗室： |
| 基礎科目 |
| □高等輸送現象 | □高等化工熱力學 | □高等化學反應工程 |
| □高等固態物理與化學 | □材料結構與物性 | □材料分析特論 |
| 學期別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一年級擬修科目 | 1. | 1. |
| 2. | 2. |
| 3. | 3. |
| 4. | 4. |
| 5. | 5. |
| 6. | 6. |
| 7. | 7. |
| 8. | 8.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 |  |

1. 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前，至系辦將此表取回，並規劃擬修科目。
2. **繳交此表並不代表系辦會代理選課，僅作課程計劃管理。**
3. 自104學年度起，碩士班入學新生須於6門基礎課程中至少選修3門科目，學生之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4. 學生應與指導教授討論修課科目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後擲回系辦。系辦將留正本，各影印乙份予修課學生及指導教授留存。
5. 修畢系規定基礎課程及畢業學分(方可提論文口試)。
114學年度起，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統一為24學分。如有校外實習必修課程，其學分數不列計在24畢業學分數內。
6. 必修科目：
**A組**：專題討論(一)(二)共3學分。
**B組**：專題討論(一)(二)共3學分、化材技術應用實務(3/0)、工程倫理及產業實習講座(0/2)、製程技術實習(一)(4/0)、產業技術實習(一)(4/0)、廠務管理實習(一) (4/0)、製程技術實習(二)(0/4)、產業技術實習(二)(0/4)、廠務管理實習(二)(0/4)、論文(學分另計，得以用技術報告替代)
7. A組同學選修B組「實務課程」，不列計於畢業學分。

註: 學分數依當學年調整。